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集刊

8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集刊

第八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
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集刊
第八集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11.5 印张 292 千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700 册

统一书号: 4190·232 定价: 2.35元

目 录

列宁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理论·····	杨承训 余大章 (1)
五口通商时期西方入侵者对中国人民的 暴力掠夺·····	严中平 (33)
清乾隆时期的矿政、矿税与矿生产发展 的关系·····	彭雨新 (118)
清代永佃制的形成途径、地区分布和发 展状况·····	刘克祥 (160)
试论牙行·····	汪士信 (198)
中国古代的青铜生产工具·····	陈振中 (229)
略论我国原始工业的发展·····	李根螺 黄崇岳 卢勋 (256)
《管子》的货币、价格学说和政策 ——《管子·轻重篇》研究之三·····	巫宝三 (305)

CONTENTS

Lenin's Theory on Socialist

Commodity Production.....Yang Cheng-xun and
Yu Da-zhang (1)

Forcible Plunder Against Chinese

People by western Invaders

During the Opening of Five

Treaty Ports.....Yan Zhong-pin (33)

The Relation Between Mining Adminis-

tration and Taxation and the Deve-

lopment of Mineral Production in

Chien-lun Period of Qing Dynasty...Peng Yu-xin
(118)

On The Permanent Land Tenancy System

in Qing Dynasty; It's Formation,

Regional Distribution and Trends

of Development.....Liu Ke-xiang (160)

Trial Study on Broker's House.....Wang Shi-xin (198)

The Bronze Implements in Ancient

China.....Chen Zhen-zhong (227)

An Outlin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Primitive Handicrafts.....

.....Li Gen-pan, Huang Zhong-yue
and Lu Xun (256)

Guan-zi's Theory and Policy on Money

and Price---A Study on Guan-zi's

"On Differential Tariffs" ("Qin-zhong

Pian") Part III.....Wu Bao-san (305)

列宁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理论

杨承训 余大章

列宁在《论合作制》一文中公开申明，“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①这个“根本改变”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其中突出的一点是对社会主义和商品生产关系的看法。这个看法正是新经济政策的理论基础，也是它的主要内容。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上，列宁是第一个把社会主义与商品生产统一起来的经典作家。应当把列宁称之为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理论的奠基人，是他在新经济政策时期解决了前人未曾解决的这一重大理论问题，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大政策问题。

正象一切科学理论都不是直线发展的一样，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的理论也不是突然产生的，不是情绪一时激动的产物。可以说，这个“根本改变”经历了一个漫长的甚至是痛苦的过程。为了把握这一个科学理论的要谛，应当研究一下列宁在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认识是怎样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他为什么要改变原来的看法，端正这一认识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什么样的关系。我们可以把他的整个认识过程大体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消灭商品关系和试行 产品分配的实践

熟悉马克思经济理论的人都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在对西欧发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7页。

达的资本主义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预计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新社会将随着公有制的实现而消灭商品生产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一系列价值范畴，甚至连简单的“产品交换”也不复存在了。例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论述共产主义社会低级阶段时，写道：

“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

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会得出实现公有制必然消灭商品货币的结论，是因为：（1）他们认为商品生产是以私有制和由此而来的私人劳动为基础，私有制的消灭和公有制的建立必然使商品生产失去了基础，私人劳动不复存在，人们的劳动都将直接成为社会劳动；（2）商品、市场关系必然带来盲目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并由此造成巨大浪费，只有公有制才有可能根除这种弊病，根据人们的需要有计划地组织生产；（3）生产社会化的高度发展要求整个社会经济集中统一领导，公有制的实现消除了人们之间经济利益上的对立，所以整个社会应当也有可能成为一个大的生产单位，进行直接生产和直接分配。应当说，这些推论和设想，就历史发展的结果、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来看，是合理的、科学的；但对于这个过程的长期性，他们是估计不足的，对商品货币关系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还有积极作用没有充分的认识，更预料不到还会出现一种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特殊的商品货币关系，特别是对社会主义首先在经济落后的国家实现后的情况是缺乏认识。这些理论问题，只有依靠社会的实践来解决。

马恩这些观点，对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包括列宁在内，影响甚大。列宁活动的前期，也是按照“社会主义 = 消灭商品、货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的公式，论述和设计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

早在1894年，青年时代的列宁就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书中写道：

“须知要组织没有企业主参加的大生产，首先就必须消灭社会经济的商品组织，代之以公社的共产主义的组织，那时调节生产的就不象现在这样是市场，而是生产者自己，是工人社会本身，那时生产资料就不属于私人而属人全社会。”①

一九〇二年，列宁在为俄国工人阶级政党制定的第一个纲领草案中，提出以“产品生产”代替“商品生产”。他写道：

“工人阶级要获得真正的解放，必须进行资本主义全部发展所准备起来的社会革命，即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把它们变为公有财产，组织由整个社会承担的社会主义的产品生产代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以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全面发展。”②

可见，这时列宁是把商品生产同私有制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联系在一起的，认为它们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是社会主义的对立物。

一九〇五年和一九〇八年，列宁明确地采用了“消灭商品经济”的表述：

“社会主义要求消灭货币的权力、资本的权力，消灭一切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商品经济。”③ “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④

十月革命后，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列宁在初期行动上是比较谨慎的，在具体政策上采取了一系列过渡步骤，提出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产品交换”的办法，规定“产品的调运以及买卖只能在供销委员会之间进行，禁止一切私人间的销售。”⑤ 其目标当然是逐渐消灭商品和货币。列宁把“产品交换”当作走向消灭商品交换、货币流通的一个阶段。他说：“起初是国家对‘商业’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225页。

② 《列宁全集》第6卷第11页。

③ 《列宁全集》第9卷第443页。

④ 《列宁全集》第36卷第484页。

⑤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12页。

实行垄断，然后以通过工商业职员工会在苏维埃领导下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分配来完全彻底地代替‘商业’。”①

一九一八年三月，列宁写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是苏俄经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它规定了苏维埃政权应采取的一系列经济措施。而在该文的初稿中，列宁再次肯定新社会应当消灭商品生产。他是这样写的：

“竞争是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一种特殊形式的竞赛，是各个生产者争夺面包、争夺市场上的势力和地位的斗争。消灭竞争不过是消灭生产者争夺市场而引起的斗争，而决不意味着消灭竞赛，相反，正是消灭了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才可能为组织人与人之间的而不是兽与兽之间的竞赛开辟了道路。”②

可见列宁仍然把商品生产、竞争和资本主义看作统一物而与社会主义经济对立着。后来列宁回顾这段情况时说道：“当时我们认为可以不经使旧经济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准备时期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我们曾经以为建立了国家生产和国家分配制度以后，我们就可以直接进入一个与以前不同的生产和分配的经济制度。”“当时根本没有提出我们的经济同市场、同商业有何种关系的问题。”③

一九一八年夏国内战争的爆发，迫使苏俄用最严格的手段把一切资源都集中到国家手里。这类措施的适用范围，随着经济的日趋崩溃和战争的严酷日益扩大，于是产生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这个政策加速了消灭商品、货币、市场的过程。列宁为俄共(布)起草的纲领草案规定：用一系列逐步而积极的措施彻底消灭私人商业，把苏维埃共和国组织成一个统一的经济整体——类似《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设想，然后各生产消费公社之间进行有计划的产品交换。实际上，是取消交换和流通这个中间环节，“坚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27卷第143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89页。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第66页。

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商业”，以经济关系的实物化代替货币交换。组织形式是把整个社会变成“统一合作社”，把整个生产和分配严格地集中起来，以为这样可以“最迅速、最有计划、最节省、用最少的劳力来分配一切必需品”。作为交换媒介物的货币，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的范畴。俄共（布）党纲草案要求“尽量迅速地实行最激进的措施，来准备消灭货币，首先是以存折、支票和短期领物证等等来代替货币，建立有钱一定要存入银行的制度等等。”^①“依靠银行的国有化，俄国共产党将竭力实行一系列办法，来扩大现金结算的范围和准备取消货币”，进而准备消灭银行^②。在此前后召开的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代表大会，也以明确的语言“要求最终消除货币对经济成分相互关系的各种影响”，主张“以实行结算逐步取代各种社会关系的货币表现。”^③

历史材料表明，当时虽然没有完全和最终取消货币，但其作用范围已经相当狭小，社会的支付手段基本上实物化了。在城市，工人的工资百分之九十以上（最多到百分之九十六）是实物。在农村，设想用工厂的产品直接换取农民的粮食，但由于产品太少，就只得付一些严重贬值的纸币或什么也不付。企业之间的关系是实物调拨，个人之间包括当时流行的“黑市”，是实物交换。到一九二〇年底和一九二一年初，这种实物化的趋向达到了顶点。例如，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到一九二一年二日，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相继通过决议和公布法令，对使用机械动力、工人在五人以上的、或无机械动力、工人在十人以上的工厂企业实行国有化，同时公布“关于向居民无偿拨发粮食制品”、“关于向居民无偿提供消费品”、“关于取消向国家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提供的各类燃料收取费用”、“关于取消使用邮电类的现钱清算、关于

① 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749、750页。

② 《苏共决议汇编》第2分册第546—547页。

③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史纲》（列宁格勒大学编）第169—170页。

取消房租”等等法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停止征税”。

即使这一时期，列宁与那些要求马上消灭货币的极“左”观点还是有区别的。一九一九年夏，他就指出货币不能一下子消灭。

“要消灭货币，需要很多技术上的成就，而困难得多和重要得多的是组织上的成就”，所以还要“暂时”保留下来。他指的“暂时”是“从资本主义旧社会向社会主义新社会过渡时期”（尽管也讲到“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就是说，到社会主义社会则是要消灭货币^①。直到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他在给“取消货币税委员会”的信中，一方面支持尽快取消货币税；另一方面也指出，“在没有向农民提供可以消除对代替物的需要的那种东西时，就废除代替物（货币），从经济上看是不正确的。应当很严肃地思考这个问题”。不过，这时期的总趋势是准备消灭商品、货币关系。就在这封信中他写道：

“从货币向不用货币的产品交换过渡，是毫无疑问的。

为使这一过渡顺利完成，应当实现产品交换（不是商品交换）。”^②

他对布哈林在《过渡时期经济学》中所说的“过渡时期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消失了商品生产和平衡状态（指价值——引者）”，是表示赞同的^③认为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存在着“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趋势和农民的商品资本主义趋势之间”的斗争^④。在另一个批示中他写道：“我们这里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第一个阶段同维护（或恢复）商品生产的农民的和资本主义的各种企图进行的斗争。”^⑤显然可见，在理论上，仍然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并把当时尚存在的货币交换看作是商品流通的“残余”^⑥。

总而言之，列宁在这样一个漫长的时间里，始终是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视为社会主义的对立物的。然而，战时共产主义的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21页。

② 《列宁文稿》，第8卷第370—371页。

③④ 《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第50页、24页。

⑤ 《列宁文稿》，第8卷第338页。

⑥ 同上书第370页。

经济“试验”以惨重的失败而告终，实践检验的结果表明，这一认识是不符合实际的，是行不通的。而正是这一“试验”的失败，使得列宁在认识上产生了新的飞跃。

二、商品生产的恢复和“商品交换”的失败

列宁作为一个伟大的彻底唯物主义者，向来不文过饰非，总是实事求是地认识错误、总结经验，从而能够更快地认识和掌握真理。从战时共产主义经济政策失败中所引出的重要结论之一，就是在一个农民占优势的经济落后的国家里建设社会主义，不能企图消灭商品生产和商品周转。他在总结这段时期的历史教训时写道：“我们原来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①现实生活表明，当时的困难除了连年战争的严重破坏之外，更重要的是农民对取消商品生产、无偿占有他们劳动成果的不满，并强烈要求恢复“贸易自由”，有的农民暴动就以“贸易自由”作为自己的口号。由于农民积极性受到挫伤，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收集的余粮愈来愈少，城市供应更加困难，这又导致工人阶级的不满和涣散。大量的“黑市”存在，各种各样的严厉手段也无法制止城乡居民到“黑市”上进行交易。这本身就一再表明现实的经济生活同市场关系存在着内在的联系，无法人为地灭除。而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搞共产主义式的直接分配，对经济上落后的国家来说，超出了客观条件所许可的范围。可见，那时还没有找到“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基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页。

础的真正途径”。^①

众所周知，革命前的俄国，不是一个资本主义经济高度发展的国家，落后的、原始的经济形式占很大的比重。在革命后，国民经济中除了社会主义成分外，还存在着大量的个体私有制成分，在全部人口中农民占70%。这和西欧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是不同的，在那些国家里已经不存在原来意义上的农民阶级，有的只是一个为数不多的农民阶级残余。这样的历史状况和经济状况直接影响着革命胜利后社会主义建设的途径和形式。列宁在组织向新经济政策转变的俄共十次代表大会上谈到这一点：“毫无疑问，在一个小农业生产者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过渡办法，这些办法在工业和农业中的雇佣工人占绝大多数的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里，是完全不需要的”。^②又说：“如果一个国家大工业占优势，或者即使不占优势，但是十分发达，而且农业中的大生产也很发达，那末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是可能的。如果不是这样，那末过渡到共产主义在经济上是不可能的。”^③大量的分散的个体所有的农民，既不能剥夺，也不能驱逐。他们是以细小的手工生产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者，与社会化大生产和计划经济是有矛盾的。在俄国这样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正确处理整个矛盾，寻找社会主义经济同农民的结合点，探索能够把亿万农民调动起来积极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最适宜的形式、途径和措施。这就是把余粮收集制改为粮食税，农民在完成上缴粮食税以后的部分剩余产品可以拿来与国家工业品交换，或投入地方周转，即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商品交换和流转。

当时认为，存在着小商品生产汪洋大海的条件下，如果没有专门的调节措施和国家的监督，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就可能导致资本主义倾向的复活。所以，对商品的流转还给予很大的限制。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1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3页。

③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22页。

农民经济和社会主义工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实际上是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的直接交换（W—W），是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和商品流通（W—G—W）的。其目的是想在国家和小农经济之间建立直接的、牢固的经济联系，而不允许私人插手其间。这里的中介机构就是合作社，国家的工业产品和农民的粮食在合作社内而不是在市场上直接交换。列宁称这种交换形式为“商品交换”。与此同时，还可以在划定的地方范围内进行现金交易，称之为“地方周转”。对于地方周转如何掌握，当时还没有想出具体办法。列宁在俄共（布）十大说：“地方上的全部自由经济周转的关系将如何发展，是通过合作社，还是恢复通过小的私营商，我们现在未必能够最后确定……在这方面我们需要仔细地研究地方上的经验”^①。

由此看来，一九二一年三月开始恢复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还有很大的局限性。当时并不是把商品交换当作通向商业的一种临时交换形式，而是看作通向产品交换即“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一种临时措施。列宁说，为了能够顺利地解决“我国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任务，就必须懂得，需要经过哪些中间的途径、方法、手段和补助办法，才能将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去”^②。正是从这个角度，提出“把商品交换提到首要地位，把它作为新经济政策的主要杠杆”^③。当时列宁规划的是由“三级站”组成的发展道路：粮食税——产品交换（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他说：

“粮食税，是从极度贫困、经济破坏和战争所迫使采取的特殊‘战时共产主义’，进到正常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的一种过渡形式。而正常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又是从带有小农在居民中占优势所造成的特点的社会主义，进到共产主义的一种过渡形式。”^④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18—219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524页。

③ 《列宁全集》，第32卷第424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516页。

“不是余粮收集制，也不是粮食税，而是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的产品来交换农民的产品，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社会主义的基础。”①

至于“地方周转”，当时还以为，那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论粮食税》是这样讲的：“流转就是自由贸易，就是资本主义。”但在现时“它在一定限度内能帮助我们同小生产者的散漫性作斗争，并能在某种程度上帮助我们同官僚主义作斗争。所以对我们是有利的。至于限度的大小，实践和经验会来规定。”②

所以，开始实行粮食税和允许“地方周转”时，还不单纯是为了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其直接用意在于寻找恢复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巩固工农联盟的方法、途径。商品货币关系和狭小的贸易活动，不过是达到这一目标的手段而已。

然而，从总体上看，尽管“交换”是以实物直接交换为主，但还是想把社会主义建立在一定的商品生产的基础之上。这和“战时共产主义”所讲的“社会主义基础”含义有所不同。如1918年8月列宁在《论粮食贸易自由》一文中认为，“把所有余粮收集到中央苏维埃政权手里并正确地实行分配”，就能“保证正常的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保证彻底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③；而现在认为，实行了粮食税，进行“商品交换”和“地方周转”就是“从‘战时’共产主义转向正常的社会主义的基础”④。前后都是说的“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但内容却大不相同。在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列宁解释了这一转变的原因和理由。他说：

“我们必须从军事联盟过渡到经济联盟，从理论上讲，实行实物税可能成为经济联盟的唯一基础。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真正牢固的经济基础，其理论上唯一的可能性就在这里。社会主义化的工厂把产品交给农民，农民则以粮食来交换。在小农占多数或至少不算少的国家里，这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11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539页。

③ 《列宁全集》第29卷第520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④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10—311页。

就是保存社会主义社会的唯一可能的形式，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唯一形式。”^①

这里明确指出，工农业之间的商品交换不仅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真正牢固的经济基础”，而且是“唯一”可能的形式，即捨此就不能顺利地搞社会主义，社会就没有真正牢固的基础。这个分析，同以前他本人多次论述的“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的观点已经有了很大的差别。

具体地说，从一九二一年三月到十月这半年间，列宁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看法的变化，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明确地提出工农业之间的商品交换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和实质，不再把商品交换当作社会主义的对立物。这主要是指工人和农民之间两大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联盟。列宁说：“在现代史上，第一次建立了这样的社会制度，在这个制度下，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但是还存在着两个不同的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②这两个阶级不是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而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经济上是平等协作、互相依存的关系。他们有共同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也有不同的经济要求和物质利益。因为工农这两个阶级有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所以二者的经济关系、经济联盟只能通过等价交换的原则来实现，而不能采取一方对另一方无偿占有和剥夺的关系来实现，否则就不可能结成亲密合作的牢固联盟。正如列宁所说：“如果不在工业和农业之间实行系统的商品交换或产品交换，无产阶级和农民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就不可能建立正确的关系，就不可能建立十分巩固的经济联盟。”^③既然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不同的所有制形式，既然在共产主义社会到来以前还存在着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既然工人和农民之间存在着或多或少的不同

① 《列宁全集》，第477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同上书第32卷第395页。

③ 同上书第32卷第424页。

的利益，那么在经济上就必然存在着他们之间以互相尊重、平等协作为准则的等价交换关系。这种关系的建立，不但是政治上的需要，而且也是为维持国民经济两大基本部门之间的正常关系的需要，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正常运转的必要条件。这个观点，是马克思主义文献中的新论点。

第二，列宁开始研究探索社会主义商品的经济范畴。它具有一般商品的共性，又具有社会主义的个性。列宁在《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各地方苏维机关的指令》中论述国家“同农民的商品交换”时指出：

“这是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问题。首先，不充分地正常地供应军队和城市工人以粮食，国家就无法进行经济建设，而商品交换应当是收集粮食的主要手段。其次，商品交换是衡量工农业间相互关系是否正常的标准，是建立比较正确的货币制度的基础。现在，所有经济委员会和所有经济建设机关，都必须特别重视商品交换问题（包括产品交换在内，因为用来交换农民粮食的国家产品，即社会主义工厂的产品，已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决不单纯是商品，已不是商品，已不成其为商品）。”^①

按照列宁的这个论述，在工农业之间交换的商品，首先是为了满足工人、农民的某种物质需要，即具有使用价值。而工农业间的关系是否正常，一要看实物的比例关系，二要看比价关系，这又体现了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正确的货币制度的基础”，只能是符合价值规定，即以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基础的等价交换原则，使工农双方互相不损害各自的劳动利益。这说明，列宁已经不再要求消灭货币，而是要建立它的正确的基础。可见，列宁还是把货币作为一定的媒介物和价值尺度，以衡量商品的价值及其货币表现——价格。这就是一切商品所共有的二重性。

但这种商品“已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即不是传统的商品，不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而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74页。